

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2024 年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等相关政策等方面内容。依托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，及时发布退役军人关心的各类信息，强化对退役军人领域信息公开。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 篇。按期办理各类信访件 30 余件，接待来访群众 360 余人，化解矛盾 22 起。深入落实“五有”“全覆盖”要求，着力建强服务保障体系，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。2024 年完成三星级村级服务站创建验收 14 个，开展星级服务站创建现场会 2 次，配齐乡、村两级工作人员。大力推进军人退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让“数据多跑路、退役士兵少跑腿”，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、荣誉感和归属感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诉求，也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也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2024 年，我局未制定新发布规范性文件。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中心，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积极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、安置、优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：我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。明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虽有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：如推进“五公开”落实不到位，政策公开不全面、不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结合各级文件要求，明确公开事项，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，深入了解退役军人需求，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主动公开事项，回应关切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政策把握和回应能力，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，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